



北京大学2006年美学博士招生简章

来源：美学研究 日期：2005年12月5日 作者：管理员 阅读：3436

热烈欢迎报考北京大学2006级博士研究生！

一、报考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2. 考生的学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(1) 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；

(2) 应届硕士毕业生（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）；

(3) 获得学士学位后，在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领域已工作6年或6年以上（从获得学位到录取为博士生当年的9月1日）的人员（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）。

(4) 北大医学部2004级在学硕士生中品德良好，修完本专业学位必修课且成绩优秀，经导师推荐、学院（所）及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批准也可报考。

3.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，须已在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（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），或已获得省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前五名）；

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医学部的考生，还须修完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全部学位必修课（以医学部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为依据），并提交进修单位开具的学习证明及成绩单；

4. 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，报考委托培养和自筹经费的考生年龄不限；

5. 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

6.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学位（即研究方向为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）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获得者，毕业年限不限；

(2) 医学硕士学位获得者，获硕士学位后工作于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级“三甲”医院，并具有连续三年（九一年以后）以上临床实践者；

(3) 具有国家颁发的医师资格证书（没有证书者须所在单位人事及医务部门出具证明）；

(4)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。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（HBsAg+）者不能报考“临床医疗技能训练与研究”方向研究生。

二、报名办法

1. 报名采取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的方式。具体报名方式、时间、地点请于9月下旬浏览北大研究生招生网。

2.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，报考资格审查将在复试阶段进行，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，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三、选拔方式

入学选拔分为初试、提交申请材料 and 复试三部分。

1. 初试

时间：2006年3月18日、19日（医学部为3月18日至24日，包括初试和复试）

地点：北京大学

科目：外语（听力和笔试同堂进行）、两门业务课。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硕士阶段专业基础课和政治理论课（文科加试哲学，理科加试自然辩证法）。有关招生院系、专业、研究方向、导师、考试科目及其相关说明请见招生专业目录。

2. 提交申请材料

2006年3月1日至3月16日，向报考院系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寄（送）达以下申请资料（自备信封统一装入），共计九项：

- （1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《报名登记表》；
- （2）学位、学历证书的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的证明信）；
- （3）硕士课程成绩单的原件或复印件（提供复印件的同学须在复试时提交原件）；
- （4）硕士学位论文（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）；
- （5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他研究成果证明书；
- （6）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想致力研究的问题和设想的陈述书；
- （7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相关的副教授（或相当于副教授）以上职称专家的推荐信；
- （8）学习和工作经历、经验、能力、特别成就的陈述和证明；
- （9）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，还须提交在报考学科、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的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的两篇以上学术论文（以第一或第二作者），或已获得省、部级以上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成果奖励（排名前五名）的证书；

各院系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，进行素质审核（侧重审核申请人的毕业学校与专业、品德、学术水平及其在所报专业领域内的发展潜力）。根据素质审核与初试结果，择优确定复试候选人。

3. 复试

将在4月中旬前后采取笔试、口试或两者相兼的方式进行差额复试，对学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操作技能、外语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。申请人应向复试组作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的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

医学部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论文的临床技能考核于5月进行，人选视笔试成绩由医学部通知。

四、录取

复试不及格考生不予录取。对于复试及格考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结合素质审核结果，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，从中择优确定初取名单并公示。

五、交叉学科介绍

2006年我校将继续在中国传统文化研究、儒家思想与儒家经典、欧洲学等多学科交叉领域招收博士研究生，详情请见《2006年重点交叉学科招生简介》（见后）。

六、体检

体检在新生入学时统一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北京大学校医院或医学部校医院。体检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录取类别

1. 计划内非定向：培养费由国家负担，毕业后在国家的就业政策指导下“双向选择”就业；

2. 计划内定向：培养费由国家负担，毕业后回定向单位工作；

3. 计划外委托培养：培养费由委托单位负担，毕业后回委托单位工作；

4. 计划外自筹资金：户口和档案（除北京地区散居户口）将转入北京大学，培养费由本人负担，毕业后按我校有关规定择业。对于定向、委托和自筹资金培养的博士生，须在入学前由用人单位或本人与我校签订相应的定向、委托或自筹资金培养博士生合同书。

八、学习年限

博士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。本科起点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5年，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生培养阶段后的基本学习年限为3年。

九、学生住宿

2006年我校继续实行住宿收费制，住宿费用自理。具体事宜待复试阶段另行通知。除在深圳就读的同学外，其它计划外委托培养、计划外自筹资金培养及计划内定向培养的同学，住宿及其费用自理。

十、违纪处罚

如发现考生申报虚假材料、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我校将通知其所在单位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招生咨询

北大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及有关注意事项可在北大研究生招生主页http://grs.pku.edu.cn/zs/zs_bs.html查询；咨询热线（010）62751354、（010）62756913、（010）82802338（医学部）。电子邮件为grsren@pku.edu.cn和zsyjs@mail.bjmu.edu.cn（医学部）。

北大研招办对外咨询时间为每周一至周四（上午8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30）及周五上午，办公地点为北京大学红二楼2102房间（邮政编码为100871）。

十二、如在2006招生年度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办法，我校将对现行研究生录取类别、奖助学金政策以及住宿安排等做相应调整，并及时予以公布。否则，仍按以上办法实施。

系所名称	哲学系		
招生总数	36		
系所说明	其中拟招收本科起点直博生10%，本校硕博连读生30%。		
招生专业：美学（010106）			
研究方向	指导教师	考试科目	备注
1. 美学原理、中国美学史	叶朗	①英语、俄语、日语、德语、法语任选一门 ②中国哲学与美学③西方哲学与美学	
2. 中国美学、中国艺术学	朱良志	同上	

版权声明：任何网站，媒体如欲转载本站文章，必须得到原作者及美学研究网的的许可。本站有权利和义务协助作者维护相关权益。

【 评论 】 【 推荐 】 【 打印 】 【 字体：大 中 小 】

上一篇：尚竑：油画《金色旋律》

下一篇：北京大学2006年美学硕士招生简章

>> 相关新闻 全部新闻

>> 相关评论 全部评论

- 王鲁湘：中国画的发展与革新——谈李可染先... (3月18日)
- 寇鹏程：中国悲剧精神论 (3月11日)
- Curtis L. Carter: Hegel and Danto on the... (3月11日)
- 学术会议通知 (3月11日)
- 黄笃：艺术·问题·策划人——四... (3月11日)
- 尧小锋：中国比美国的舞台更大！——访中央... (3月11日)
- 刘承华：中国艺术的“月神”精神 (3月11日)
- 刘承华：走向主体间性的音乐美学——兼及音... (3月11日)

发表评论

点评：

字数0 验证码：

姓名：

管理入口 - 搜索本站 - 分类浏览 - 标题新闻 - 图片新闻 - 推荐链接 - 站点地图 - 联系方式

地址：中国·北京·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 Email:Aesthetics.com.cn@gmail.com

制作维护：美学研究 京ICP备05072038号